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法人治理建设、资本运作情况、财务管理及成本控制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进行了适时有效的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回顾

(一) 认真审议议案、履行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累计审议 16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议案》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2021年10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1年11月2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监事会成员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 发表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行，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履行职务时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出具的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均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遵守了《内幕

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后续报备工作。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违规的情形。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7、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9、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二、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不断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同时，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此外，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降低和防范公司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